

彰化縣



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5層以下住宅(公寓) 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證明 申請須知

一、依據：

內政部107年4月20日函頒「住宅防火對策2.0」推動事項(四)。

二、申請對象及時機：

本縣「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5層以下住宅(公寓)」，於新建、增建、改建等建築行為時，申請人應向消防局各轄區消防分隊提出申請。

(註：申請人係指建築物之起造人或建築物所有權人。)

三、申請流程：

建築物編訂門牌後，請領使用執照前

申請人填具申請書至各轄區消防分隊申請

檢附文件(1式2份)

- ①建造執照(影本)
- ②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各層平面配置示意圖(建築圖說)
- ③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數量、型式說明表
- ④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出廠或購買證明及認可文件
- ⑤切結書
- ⑥委託書(無則免附)



申請文件下載

各轄區消防分隊受理審查

- ①原則採書面審查
- ②案情特殊者可檢附「申請書及建造執照(影本)」申請實地勘察。



消防分隊資訊

審查合格立即核發證明

住警器證明文件併入使用執照申請文件

5F以下住宅(公寓)新建、增建、改建等
建築行為時應取得住警器證明文件



彰化縣辦理「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5層以下住宅(公寓)

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證明」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資料概要(申請人填寫)

申請人		聯絡電話	
受委託人	(無則免填)	聯絡電話	(無則免填)
建照執照號碼	()	字第	號
申請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增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改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
建築物地址	鄉(鎮市) 村(里)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 共 戶		
建築物地號	鄉鎮市 段 小段 地號等共 筆		
檢附文件 (1式2份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建造執照(影本)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各層平面配置示意圖(建築圖說)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數量、型式說明表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出廠或購買證明及認可文件 (出廠或購買證明文件應載明建築物名稱、地址、出廠日期及數量等，且數量應足供建築戶數之寢室、廚房、樓梯使用)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切結書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 委託書(無則免附)		

審查情形(消防人員填寫)

住警器配置 及數量	安裝位置	住警器數量	審查結果
	寢室 間	偵煙式 只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
	廚房 間	定溫式 只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
	樓梯 處(設於最頂層)	偵煙式 只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
	走廊(任一樓層有超過7平方公尺之居室達5間以上者設於走廊，無走廊者設於樓梯)	偵煙式 只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
	其他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
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出廠或購買證明並具個別認可合格標示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

審查結果 經核住宅用火災警報器配置及數量 符合 不符合規定。

申請人	審查單位/人員	單位主管(代理主管)
(簽名或蓋章/公司大小章)	(職名章)	(職名章)